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 12 栋 2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9-062)。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投资者签订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从而约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同时双方在协议中作出声明及承诺，保障双方的利益。

(三) 审议《关于修改〈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4)。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浙江丽汽实业有限公司、戴红涛、项雄英、陈荣昌、周庆、周霞翠发行股票，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6日

（三）登记地点：浙江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12栋2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12栋201

联系人：雷霜雨

联系电话：0578-2159665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